

112 年精饌米獎選拔參賽注意事項

111.12.01

事關參賽權益，請務必詳讀

一、參賽條件

- (一) 由糧食業者、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自產自銷農民生產之**國產包裝食米**（以白米為主，以糙米產品參賽將碾成白米評分），參賽品種需為指定之食用粳稻品種。
- (二) 外包裝**一定要標示品種**。
- (三) 至少 3 處(含)以上之銷售據點常態性販售（指銷售據點每日常態性販售商品，並於競賽期間保持對外販售狀態）。

二、參賽業者資料表

- (一) 下載網址：

<https://www.a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3496>

- (二) 產品照可採用手機或相機拍攝，畫面清晰即可，僅作為採買核對參考，不列入計分。
- (三) 參賽業者資料表所附之產品照為採買依據，若實際至通路採買，**外包裝及標示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者，視為未能購得，依賽制扣分。**



三、參賽產品分組

- (一) 臺灣好米組：需取得產銷履歷、有機轉型期驗證、優良農產品食米項目驗證（CAS 食米驗證）或經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所登錄農民產製之包裝食米，**每一參賽單位至多報名 2 件。**
- (二) 臺灣有機米組：需取得有機驗證，且其參賽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不得檢出，**每一參賽單位至多報名 2 件。**
- (三) **每一件參賽產品需填列 1 份報名表，若 2 組各報名 2 件產品，一共需填列 4 份報名表。**

四、產品標示

- (一) 參賽產品外包裝需明確標示**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商及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，及其他糧食管理法、糧食標示辦法規定應遵行事項。**
- (二) 參賽產品外包裝應**明確標示正式命名之水稻品種名稱**，倘以俗稱或自行命名之稻米名稱報名，如香米、芋香米、益全香米、馥米、臺南越

光米等，則視為未標示品種，不符參賽資格條件，不予納入後續評選作業。

五、通路採買及計分

- (一) 實體通路：需可提供**消費者常態選購**(每日或每週至少 5 日以上)之固定銷售場域，且該參賽產品實際在該實體據點貨架上對外公開發售者，始得列計，其據點數量以門市總數計算；屬**流動性、臨時性營業之市集**，如夜市、每周假日市集、希望廣場農民市集等，不予列計。
- (二) 非實體通路：以電話、網路或其他方式，供消費者訂購食米之電子商務平臺(如電視台購物、廣播電台購物、YAHOO 購物中心購物或手機 APP 等)；屬**封閉性、無法公開取得之私人 FB、Line 帳號等訂購管道**，不予列計。

➤ 「王小明個人 FB」提供訂購單或留言訂購，非一般消費者可直接導連至參賽產品購買介面之網址，故不予列計；倘透過 FB 驗證使大眾知道這是真實的身分與帳號，取得藍色勾勾之粉絲專頁或個人 FB，始得列計。

➤ LINE 私人帳號，加好友 1 對 1，或群組互動者，不予列計；倘 LINE 帳號為審核通過之合法商家帳號，可被公開搜尋者，始得列計。

(三) 歷年競賽扣分案例

1. 實體通路買不到 (現場沒有貨或沒有銷售) → **扣分**。
2. 通路買到的產品和報名產品包裝外觀或標示不一致 → **扣分**。
3. 參賽單位將全公司產品通路填入參賽業者資料表，到現場卻發現所填通路未銷售報名產品 → **扣分**。
4. 非實體通路需提供直接導連至產品購買介面之連結，僅提供電商平台名稱或首頁網址，視為未能購得 → **扣分**。
5. 請特別注意，因參賽者提供之通路購買資訊不明確，未能購得參賽產品將扣分，隨機挑選之 3 處通路均未能購得參賽產品，將**逕予取消參賽資格**。